環球美容專業人員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wide Beauty Professional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蘇格蘭皇家銀行大廈40樓

40/F., RBS Tower, Times Square, No.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917 0180 Fax: 2504 3127

CB(2)1180/03-04(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環寶通銀行大廈 3 字樓

致: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2004年2月9日立法局會議意見書

2003年7月政府發表對醫療儀器規管的諮詢文件,建議對本港醫療儀器的製造、進口、售賣及使用作出規管,以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而有關諮詢亦已於2003年9月30日完成。其中有關使用激光及彩光之規管特別引起美容業界關注,本協會亦有出席醫務衛生處有關諮詢會,並以書面表達意見。

美容業界恐怕政府以規管醫療儀器的條文,一并規管美容院現已使用之激光及彩光儀器,令美容業權益受剝奪,所以曾多次約見立法局議員及衛生處的要員,強烈要求正視及關注美容界的權益,同時我們亦希望能透過今次立法局會議使各議員更能了解實際情況,關注美容從業員生計及美容界的整體利益。

其實美容界普遍不反對政府適當的規管,但希望規管的意思不可以扼殺美容業界及從業員的生計及美容業的發展空間,故我們堅決要求政府考慮以下建議:

1.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指定的儀器要由"曾受訓練人員"操作,但政府 一直都沒有明確表明何為"曾受訓練人員",其實所有美容師在使用美 容儀器前,均有接受供應商的培訓,考試合格後才充許爲客人提供服務, 所以我們堅持政府在監察、考核、及制定有關操作醫療儀器人員的培 訓內容/標準/指引時要有現已使用上述儀器經驗超過一年的美容院參 與,使美容業有公平的競爭環境及發展機會。

環球美容專業人員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wide Beauty Professional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蘇格蘭皇家銀行大廈40樓

40/F., RBS Tower, Times Square, No.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917 0180 Fax: 2504 3127

第2頁 2004年2月9日立法局會議意見書

- 2. 政府根本不可能制定出一套適合多個不同行業使用的所謂"醫療儀器" 都適用的標準, 政府近日所集中的焦點更爲激光及彩光儀器, 如果法案通過只准許醫療人員使用彩光儀器是絕對不公平的, 更何況美容師使用激光及彩光儀器只是爲顧客進行美容服務, 例如美白、去斑、緊膚、脫毛、微絲血管擴張等護理, 而非醫療行爲。同時美容行業使用激光及彩光儀器爲客人提供服務已有很長的時間, 美容儀器供應商現時已有爲儀器使用者提供訓練, 只是這些訓練未有公開的標準或客觀的數據去讓公眾衡量, 故此, 我們只贊同政府制定相關的美容儀器操作安全指引及守則, 協助美容業界提供訓練, 確保美容院在儀器操作方面能符合安全標準, 無須政府嚴苛立法, 亦可達至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的最終目的。
- 3. 我們要求定義何爲"醫療儀器"前必須有充份的調查及諮詢,因爲有頗多儀器根本是用作美容用途,只是近年有不少醫生及醫療機構亦有購入這些"美容儀器"並提供美容服務,但並不能因此便將這些"美容儀器"變成"醫療儀器"。故此,規管的原意是針對醫療儀器,應盡量避免牽涉到以美容爲目的而使用的美容儀器,同時,亦可考慮針對美容行業的實際情況而制定合適的條例,或在規管醫療儀器條例下就美容目的而使用的儀器作出豁免或作出考核。總而言之,在制定有關條文時必須盡量避免影響到美容從業員的生計或是企業的投資。

其實美容業已是更勝往昔,只是部份人士不了解其發展,對行業的印象一直停留於舊有思想中,未有從客觀角度觀察美容行業對社會所作之貢獻,亦未有對這個行業予以足夠的尊重及欣賞,所以我們鄭重要求政府在立法 監管的同時要達至直正維護社會各界的利益。

此致

環球美容專業人員協會

秘書 林玲 2004年2月2日